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（114.07.01 生效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 正 後 內 容	修 正 前 內 容	修訂說明
AA-11 160	客戶資料保護作業之稽核 目的：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<u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）</u> <u>(一) 對新客戶之作業程序：</u> 1. <u>簽署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時，公司是否告知客戶依法提供之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所列蒐集之特定目的，與處理或利用之明確範圍。</u> 2. <u>公司是否於官方網站、行動裝置應用軟體（APP）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，同步揭露前揭告知書完整內容。</u> 3. <u>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時，公司是否即以前揭方式，揭露最新告知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，使客戶知悉其與初始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事外，是否未逾越原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</u> <u>(二) 對既有客戶之作業程序：</u> 1. <u>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，致變更告知書內容時，公司是否即以前揭足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</u>	(新增)	<u>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-11160 增訂本項作業。</u>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 正 後 內 容	修 正 前 內 容	修訂說明
		<u>式，公告最新同意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。</u> <u>2. 公司是否確認客戶瞭解更新後同意書內容，與其初始同意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</u> <u>(三) 防止資料外洩或遭不當存取：</u> <u>1. 公司是否就保存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，確實依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所訂規劃、管理程序、安全稽核等規定辦理。</u> <u>2. 公司是否確實建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機制，以避免詐騙等犯罪案件發生。</u> <u>(四) 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權，公司是否提供服務專線等便利管道，使客戶得隨時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之請求權。</u>		